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卓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Apoll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Nehru與楊先生各自取得卓亞兩股認購人股份中的一股，並由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ehru持有該股股份。Nehru最初已發行股本為4.00美元，分為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三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行及配發予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外一股則發行及配發予楊先生。因此，楊先生為卓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Apoll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卓亞根據當時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已廢除）註冊為投資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十月，Nehru分別向Master Link及楊先生進一步發行及配發72股及24股股份，而麥明瀚先生則認購十股Nehru新股份。麥明瀚先生因而成為擁有Nehru及卓亞9.09%權益的實益股東，而楊先生於Nehru及卓亞的實益權益（包括其於Master Link的股權）則被攤薄至90.91%。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卓亞註冊成為交易商，Nehru亦進一步增加資本，令麥明瀚先生於卓亞的股權增至12.30%，而楊先生的股權則進一步被攤薄至87.70%。Nehru所籌集的資金被注入卓亞，連同卓亞的溢利被資本化，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卓亞的繳足股本增加至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狄志德先生認購相當於Nehru經擴大股本5%的新股份，而楊先生及麥明瀚先生於卓亞的實際股權分別被攤薄至約75.9%及19.1%。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辛先生通過認購Nehru的新股份成為股東，擁有其經擴大股本的10%。因此，楊先生、麥明瀚先生及狄志德先生於卓亞的實際股權亦分別被攤薄至68.33%、17.17%及4.50%。Nehru則增購卓亞的股本，將其繳足股本增加至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卓亞獲證監會發牌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卓亞成功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海成立辦事處。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發相關註冊證書後，上海辦事處便作為聯絡處營運，以便維持與中國客戶的聯繫，不時進行資料收集及市場調研，以及就涉及於中國進行的項目向香港的行政人員提供支援。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卓亞獲得保薦人資格，並曾參與兩個首次公开发售項目，包括一次於二零零七年擔任獨家保薦人。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擔任〔●〕外，卓亞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首次公开发售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經公平磋商後，Nehru購回其分別由麥明瀚先生、狄志德先生及辛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而楊先生成為其唯一實益股東。透過由Nehru認購新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紅股，卓亞的繳足股本增加至7,000,000港元。麥明瀚先生及狄志德先生於出售Nehru股份後辭任卓亞董事，惟麥明瀚先生仍擔任高級顧問，而辛先生亦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輝立資本（香港）按面值認購為數3,000,000港元的卓亞新股份，令卓亞的繳足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使卓亞符合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保薦人業務所需的新訂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卓亞（資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卓亞全資擁有。卓亞（資源）主要在香港從事不良資產回收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分別為持有其70%及30%權益的最終實益股東。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主要從事香港境外的不良資產回收業務。

陳學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卓亞的執行董事。董事認為，陳學良先生於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任職十三年間在收購守則相關事宜方面積累有豐富經驗，其加盟增強了本公司技術資源方面的實力。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以780美元代價向一名公司組建專家（獨立第三方）收購Dragon Legend。Dragon Legen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即對本集團及／或其客戶可能有戰略價值的資產作長線投資。除利用股東貸款撥款2,500,000港元認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外，Dragon Legend並無進行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提交商標及專用標識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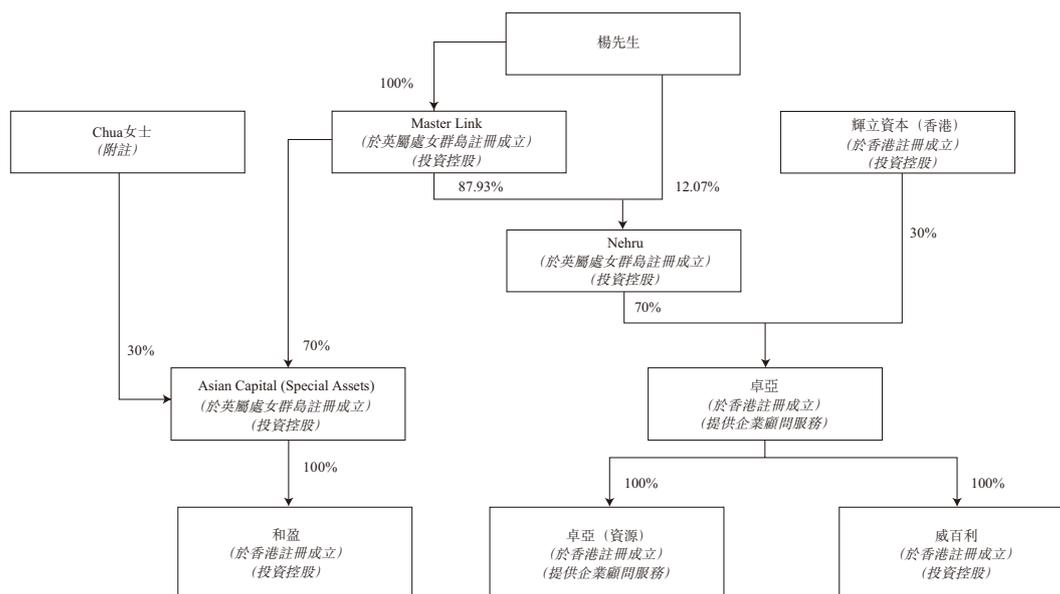
為籌備〔●〕，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下圖展示緊接重組實施前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後（但未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及營運附屬公司狀況：

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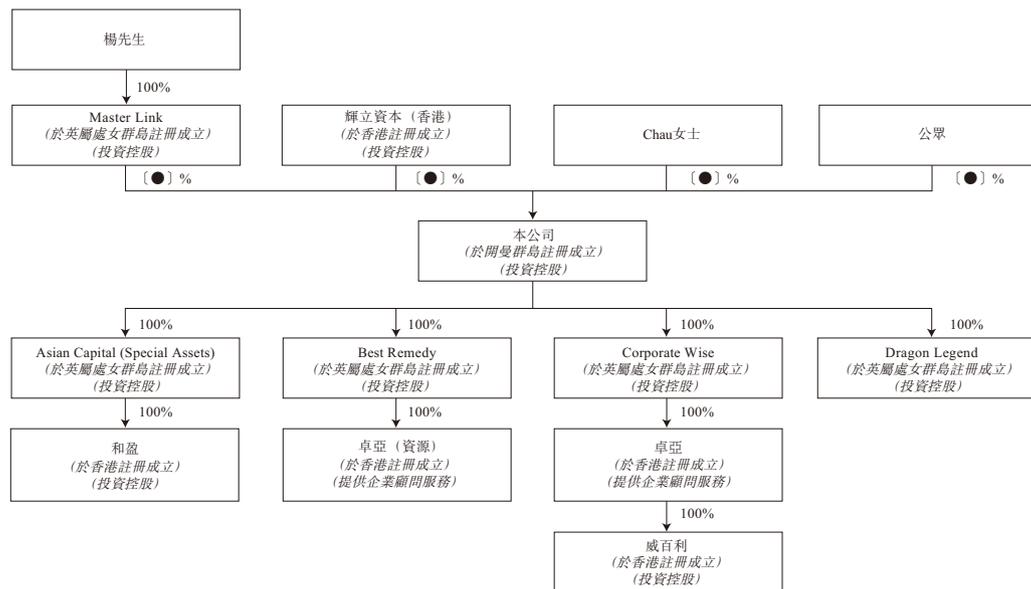


附註：

緊接重組實施前，Chua女士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透過向Chua女士及Master Link發行及配發股份收購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ua女士成為股東。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業務成就

本集團為自身能夠處理及完成複雜交易（尤其在公司復牌方面）而深感自豪。其成立以來的卓越往績記錄是有力的佐證。

卓亞較早期受委託的任務之一是一九九九年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涉及總額約943,4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擔任財務顧問，並透過由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注入若干物業資產而獲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該公司股份亦於二零零零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卓亞出任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代號：448，現稱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財務顧問；清盤人已取得合共約9,855,400,000港元的債務證明。透過以介紹方式將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在介紹上市時卓亞亦任副保薦人），該債務得以重組，且該公司股份亦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卓亞亦出任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代號：159）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財務顧問，透過債務及公司重組使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以介紹方式上市。該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時卓亞亦出任副保薦人。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卓亞參與過不少上市公司的重組以及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等公司包括：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代表投資者）、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現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現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現稱「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I-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0，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現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以及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卓亞亦出任China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強制清盤中）的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代理人，代為處置其於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現稱「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現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本集團在處理複雜破產案件方面的經驗促使其自二零零零年起發展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而該業務是本集團企業顧問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除擔任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事項的顧問外，本集團亦不時採取不同方法及策略以方便作出申索及回收。在作出申索及促使不良資產回收過程中，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本集團客戶收購和盈，而卓亞（資源）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被賦予有關獲得兩間清盤中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客戶）若干項申索中某一比例的或然賠償款的權利及可能會獲判的全部訟費，並將僅按成功基準收取款項作為企業顧問收入。

早在二零零零年，因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司重組，卓亞獲一家私人集團公司客戶委聘為財務顧問，負責將其一項中國物業投資進行出售，受益人為有關債權銀行。卓亞於二零零一年成功安排出售該項中國物業投資。然而，根據有關重組，卓亞亦於二零零三年獲該上市公司委聘（「二零零三年委聘書」），以提供涉及在中國出售若干物業相關投資的企業顧問服務，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有關債權銀行。和盈當時為該客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曾就一個位於成都的物業項目作出有關投資。早在一九九七年，該客戶曾進行公司重組，其中包括(i)已轉讓債務；及(ii)於進行公司重組後，盡快出售該客戶（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受益人為債權銀行。根據二零零三年委聘書，卓亞作為唯一代理就出售該等物業向該客戶

歷史及發展

提供建議，以協助該客戶就出售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確定合適的整體策略及方法，倘獲成功，卓亞則有權收取相等於出售該物業權益所得銷售款項某個百分比的酬金。在該事件中，若干物業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而卓亞則已向該客戶收取議定的費用及二零零三年委聘書所產生開支的補償。於二零零六年，由於該位於成都的物業的複雜性（當中涉及就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而需支付的回收費用），鑑於卓亞熟悉該事件的來龍去脈及發展動向，債權銀行與該客戶議定，由該客戶及和盈與卓亞訂立補充委聘書（「二零零六年委聘書」），據此，(i)卓亞承諾將支付回收成都物業投資所涉及的全部費用；(ii)卓亞將有權收取相等於收回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收回開支）某個百分比的顧問收入（數額遠高於卓亞根據二零零三年委聘書同意收取的酬金）；及(iii)和盈將向債權銀行支付收回所得款項的餘下部份以償還部份已轉讓債務。為此，和盈與卓亞簽立一項受益人為債權銀行的契據（「二零零六年契據」），以履行上述責任（惟並無時限規定）及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已轉讓債務。

在該個案中，卓亞建議和盈在成都透過其中國律師對物業開發商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法院判決向和盈支付本金額約人民幣28,610,000元，惟訟費及罰息數額（將於最後支付本金額時累加）尚未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騰出資金進行即將產生的包銷業務，卓亞將該項委聘按成本1,280,000港元（即卓亞自二零零六年委聘書發出後已產生的開支）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方便進行收回事項及出於策略原因，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建議該客戶以名義代價2.00港元（該金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將和盈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以方便和盈收回及執行判決債務及罰息，包括尋求拍賣相關物業、收回款項、安排將所有收回金額匯至香港，以及辦理流程中的各種行政及程序手續。於轉讓後，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成為和盈的實益擁有人，故有權申索及收取有關成都物業投資的任何收回款項。於轉讓生效後，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地震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及和盈中國律師當時正應對複雜的中國審理程序，儘管中國法院先前作出判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作為和盈的資金提供者放棄其於轉讓卓亞委聘書項下的權利，並在最終能成功收回成都投資的情況下，允許和盈保留收回款項淨額。如此一來，由於和盈採取的每項收回行動再無需重複工作，從而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解除和盈於二零零六年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成都物業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百分比撥歸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承諾），是反映在中國收回和盈於成都

歷史及發展

物業投資的行動已由和盈直接處理，及在和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後，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無需再積極參與任何收回過程。就此而言，卓亞將二零零六年委聘書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以及和盈成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附屬公司，均未令和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契據下的責任發生改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和盈成功取得中國法院的支持，以強制執行方式組織拍賣上述物業，中期罰息數額待定。收回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9,850,000元，包括本金額約人民幣28,610,000元、罰息約人民幣10,790,000元以及訟費總額約人民幣450,000元。上述款項經滿足若干相關費用後，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按中國法院指示匯至位於香港的和盈。本集團將約32,290,000港元入賬列作收入，該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4.35%及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總額約60.98%。

下表概述根據二零零六年委聘書(i)和盈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回的收回款項總額；(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的收益；(iii)本集團支銷的收回開支；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溢利：

| | |
|----------------------------|-----------------------------------|
| 本金額 | 人民幣28,610,000元 |
| 中期罰息 | 人民幣10,790,000元 |
| 訟費總額 | 人民幣450,000元 |
| 合計： | 人民幣39,850,000元 (約45,110,000港元) |
| 減： | |
| 向有關債權銀行退回／撥出的款項 | 12,820,000港元 |
| 相等於：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收入 | 32,290,000港元 |
| 減： | |
|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收入中 支銷的收回開支 | 2,380,000港元 |
| 相等於：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溢利 | 29,910,000港元 |

歷史及發展

該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將和盈的擁有權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名義代價僅為2.00港元，乃由於(i)成都物業的投資已被悉數撤銷，且和盈賬目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及(ii)於該項收購後，本集團對債權銀行及客戶的責任保持不變。該客戶（作為賣方）與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作為買方）已就該名義代價達成協議，此乃由於對和盈而言並無剩餘利益及當務之急是為收回款項及辦理行政手續提供便利，因此彼等決定完全不計較中國法院之前所作出有關和盈獲得約人民幣28,610,000元的裁決。

將和盈擁有權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目的僅為方便本集團提供與不良資產回收有關的企業顧問服務，而非以當事人身份取得和盈的權益。

如上文所述，有關成都物業的索償所得款項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委聘書及二零零六年契據的條款分派予本集團及有關債權銀行，以履行已轉讓債務項下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終透過和盈以收回所得款項形式獲得有關成都物業的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不論本集團收購和盈與否，本集團應得酬金保持不變。因此，無論和盈的擁有權變動與否，本集團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收購和盈僅作行政管理目的，並使本集團能夠根據過往六至七年訂立的委聘書按持續基準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關於併購業務，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卓亞先後擔任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1）公開發售若干認股權證的財務顧問以及擔任ehealthcareasia Limited（股份代號：835，現稱「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的要約人。此外，卓亞亦多次為不同身份的人士（如公司的少數股東、被建議私有化或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司）提供意見。

同期，除曾出任上述正處清盤重組中的兩家公司（彼等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外，卓亞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及於二零零七年擔任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保薦人。就前者而言，卓亞負責籌集首次公開發售前資金，並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牽頭經辦人。就後者而言，卓亞擔任〔●〕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承擔的重大活動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及完成的已公開項目」一段。

本集團的市場活動

董事認為「認識客戶」是開展企業顧問相關業務的重要法則。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專業網絡以便取得新客戶及透過商務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加強維繫客戶關係，並透過個人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合適的公司形象。董事主要透過在高等學府及專業團體從事專業工作、擔任榮譽職位及參與及主持研討會及會議等維持彼等的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卓亞曾兩次參與贊助高爾夫球活動及在兩個專業團體的週年晚宴上宴請共三桌貴賓。為紀念成立十週年，卓亞曾邀請逾200名嘉賓（包括客戶、政府官員、主管部門人員、專業人士、銀行人士及大學講師等）參加其週年雞尾酒會。

資金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卓亞籌集的資金來自其繳足股本、保留溢利及經營收入以及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悉數償還。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四月向本公司所墊付的股東貸款10,5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作分配，其中2,500,000港元用作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出資、5,000,000港元用作可能的集資及投資活動及3,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部份〔●〕相關開支（已在計算〔●〕所得款項淨額時計入）將以〔●〕所得款項總額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進行的業務拓展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積極進行的業務拓展活動概要：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活動

本集團從22項企業顧問業務交易中錄得收益，其中7項與公司復牌有關、10項與併購及其他服務有關，2項與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服務（包括合規顧問）有關及其餘3項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有關。

歷史及發展

收入及純利

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14,150,000港元及2,560,000港元。

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董事總經理楊先生、高級顧問麥明瀚先生帶領，配合合共13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支援，其中12名員工駐居於香港及1名員工駐居於中國。該等員工中有7名獲證監會發牌，而期內員工流失率為22.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活動

本集團自21項企業顧問業務交易中錄得收益，其中9項與公司復牌有關、7項與併購及其他服務有關，2項與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服務（包括合規顧問）有關，其餘3項（包括來自和盈的收益）分別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有關。

收入及純利

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50,180,000港元及32,510,000港元。該等收益中，有32,290,000港元來自和盈，該款項乃於其中國律師與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在香港收取所匯入所得款項成功達成協議後獲得。

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董事總經理楊先生、高級顧問麥明瀚先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的帶領，配合合共17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支援，其中14名員工駐居於香港及3名員工駐居於中國。該等員工中有11名獲證監會發牌，而期內員工流失率為17.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期內，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和盈與中國法院達成協議，最後應計罰息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370,000港元）。在扣除若干相關費用約31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歸還約320,000港元以償還部份已轉讓債務，從而全面履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委聘書項下有關該成都物業的所有責任。此

歷史及發展

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卓亞的客戶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928）已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允許恢復該公司股份買賣，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22個項目。

董事活躍於港中兩地，參與各種研討會及商務聚會，以提升本集團的地位及形象。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及完成的已公開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服務的若干已公開項目。

| 服務完成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交易性質 | 卓亞的角色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1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 | 1037 | 須予披露交易 | 財務顧問 |
| 2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 遠東生物製藥科技 有限公司 (現稱聯合 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 399 | 目標公司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權人安排計劃、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恢復目標公司股份買賣 | 財務顧問 |
| 3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日 | 德信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現稱裕田 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 313 | 目標公司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安排計劃、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予披露交易、清洗豁免及恢復目標公司股份買賣 | 財務顧問 |

歷史及發展

| 服務完成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交易性質 | 卓亞的角色 |
|-------------------|--|------|---|--------------|
| 4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 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現稱亞洲 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 351 | 視作關連交易的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配售股份、集團重組及恢 復目標公司股份買賣 | 財務顧問 |
| 5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 766 | 配售股份及恢復目標公司 股份買賣 | 財務顧問 |
| 6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方) | 399 | 向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 司(現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 件全面收購建議 | 收購方的 財務顧問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 33 |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的 合規顧問 | 合規顧問 |
| 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 星美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198 | 目標公司的重組，涉及(其中 包括)集團重組、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恢 復目標公司股份買賣 | 財務顧問 |
| 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佳邦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 471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財務顧問 |
| 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27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財務顧問 |
| 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724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發 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賣方的 財務顧問 |

歷史及發展

| 服務完成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交易性質 | 卓亞的角色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 | | |
| 1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13 | 建議私有化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 就收購守則 第2.4條而言 的獨立 財務顧問 |
| 2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 26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財務顧問 |